

全城戒備

急症室是我們較常遇到情緒不穩定及精神錯亂病人的地方。無論是否有精神病紀錄的，當病人被發現情緒激動，甚至有傷害自己或暴力行為，家人報警求助後，他們通常都會被帶到急症室作精神健康評估。在急症室見病人，當然要格外留神，因為部分病人情緒依然激動。當他們發現需要被精神科醫生評估時，可能會更加激動，因為部分人仍然深信自己沒有精神病。若刺激到他們，他們可能會逃走、發難、發狂等等。怎樣介紹自己出場都是頗有學問的。如果簡單直接地說自己是精神科醫生，較常見的反應是：「我沒有精神病，為什麼要見你！」亦試過被罵：「你才有精神病！」。於是，在有需要時我會用情緒科醫生或心理醫生稱呼自己，務求減低病人對我的身份的反感。

評估過後，某些病人可能需要被安排到精神科病房接受住院治療。不難想像部分人必定不會同意這個安排，因為他們根本不覺得自己有問題。在香港，遇到這種情況，其實是可以引用精神健康條例作申請，只要有充分理據以保障病人或其他人的安全為理由，又得到法官的同意，懷疑有精神問題的病人是可以強制性被安排到精神科病房的。病人可能需要被穿上約束衣，等待轉院的安排。但是部分病人依然會繼續行駛他自由說話的權利，破口大罵，問候急症室每一位同事及其家人。急症室的各位醫護人員，包括精神科醫生都沒有跟他辯駁的準備，雖然環境非常嘈雜，眾人都仍能非常專業地處理手頭上的工作。這就是他們每天工作的地方！

香港精神科醫學院

精神科專科醫生黃美彰

原文刊載於太陽報 2014.4.6